



大學用書

法學概論

2024年增修31版

劉振鯤 著



 元照

法學概論

劉振鯤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李 序

韓非曰：「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國民的法治精神是決定社會秩序甚至國家盛衰的基礎。我國國民的法治觀念淡薄，人情往往重於事理及法律，對於自身權益亦不知依法循求保護，改進之道，實應從加強法律教育著手。

本書參考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一月公布「法學概論」之課程標準撰寫，全書共分一、法律學。二、現行法概要（介紹我國主要法律之內容，並特別著重民法之講述）。三、我國現行司法制度等三大單元。冀由此書，使學習者能知法律之梗概，除保護自身權益外，並對社會秩序與公義之建立有所裨益。

本書原於民國八十五年間，由本人與振鯤棣合著，尚受學界重視。近年法令變動頻繁，本書亦須配合增修內容。本人忙於案牘，無暇兼顧改版事宜，乃由振鯤獨力完成。為免掠美，於本版起改由振鯤棣獨任作者，並樂為之序。

李 振鯤 93.5.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法 學 概 論

目 錄

第壹編 法律學

第一章 導讀·····	1
第一節 前言 一 為何要瞭解法律·····	1
第二節 法治與民主之關係·····	1
第二章 法律概說·····	2
第一節 法律的語源·····	3
第二節 法律與宗教·····	4
第三節 法律與道德·····	9
第四節 法律與習慣·····	12
第五節 法律與政治·····	13
第六節 法律與經濟·····	14
第七節 法律與科技·····	16
第八節 法律與大眾傳播·····	19
第九節 法律與環境保護·····	22
第十節 法學新思潮·····	25
第三章 法律的意義·····	29
第一節 法律的學派·····	29
第二節 實質的法律·····	35
第三節 形式的法律·····	38
第四節 法律與命令·····	39
第四章 法律的淵源·····	41
第一節 狹義的法源·····	41
第二節 廣義的法源·····	43
第一款 直接的淵源·····	43
第二款 間接的淵源·····	52
第五章 法律的分類·····	55
第六章 中華法系之變遷·····	72
第七章 事實的確定·····	7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節 概說·····	75
第二節 事實的確定·····	75
第八章 法律的解釋·····	77
第一節 概說·····	77
第二節 法律的語意·····	77
第三節 法律的解釋·····	81
第一款 解釋的主體·····	81
第二款 解釋的方法·····	83
第三款 法律漏洞與填補·····	88
第九章 法律的適用·····	93
第一節 法律適用的邏輯·····	93
第二節 法律適用的原則·····	94
第十章 法律的制定、公布及施行·····	101
第一節 法律的制定·····	101
第二節 法律的公布·····	110
第三節 法律的施行·····	111
第四節 法律的修正與廢止·····	112
第十一章 法律的效力·····	114
第十二章 違法的制裁·····	121
第一節 違法的意義·····	121
第二節 違法與制裁的關係·····	122
第三節 制裁的類別·····	122
第貳編 現行法概要	
壹、憲法概要·····	128
第一章 憲法的意義·····	128
第二章 憲法的分類·····	130
第三章 憲法的發展趨勢·····	130
第四章 憲法的內容·····	132
第一節 總綱·····	132
第二節 人民之權利義務·····	133
第三節 國民大會·····	134
第四節 總統·····	135
第五節 行政院·····	137
第六節 立法院·····	13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七節 司法院·····	141
第八節 考試院·····	142
第九節 監察院·····	143
第十節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144
第十一節 地方制度·····	144
第十二節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145
第十三節 基本國策·····	145
第十四節 憲法之施行與修改·····	147
貳、行政法概要 ·····	147
第一章 概說·····	147
第一節 行政法之意義·····	147
第二節 行政法之一般原則·····	149
第二章 行政組織·····	151
第一節 行政主體·····	151
第二節 行政機關·····	151
第三節 公務員·····	152
第三章 行政作用·····	153
第一節 概說·····	153
第二節 行政處分·····	154
第三節 行政程序·····	154
第四節 行政罰·····	155
第五節 行政執行·····	156
第四章 行政救濟·····	157
第一節 訴願·····	157
第二節 行政訴訟·····	158
第三節 國家賠償責任·····	158
參、民法概要 ·····	160
一、民法總則 ·····	160
第一章 導讀·····	160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及體例·····	160
第二節 權利與義務之概念·····	160
第二章 法例·····	163
第一節 民事法規適用之順序·····	163
第二節 使用文字之原則·····	163



第三節	確定數量之準則·····	163
第三章	權利主體—人·····	164
第一節	概說·····	164
第二節	自然人·····	165
第三節	法人·····	169
第四章	權利客體—物·····	171
第一節	物之意義·····	172
第二節	物之種類·····	172
第五章	法律行為·····	173
第一節	概說·····	173
第二節	法律行為概說·····	174
第三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一—當事人·····	176
第四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二—標的·····	178
第五節	法律行為要件之三—意思表示·····	180
第六節	法律行為之附款—條件與期限·····	182
第七節	代理·····	184
第八節	法律行為之效力·····	185
第九節	期日與期間·····	188
第十節	消滅時效·····	189
第六章	權利的行使·····	192
第一節	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的原則·····	192
第二節	權利的自力救濟·····	193
二、債·····		194
(上) 債之通則·····		194
第一章	債之意義·····	194
第二章	債之發生·····	194
第一節	契約·····	195
第二節	無因管理·····	195
第三節	不當得利·····	196
第四節	侵權行為·····	197
第三章	債之效力·····	199
第一節	給付·····	199
第二節	遲延·····	201
第三節	保全·····	20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四節 契約·····	202
第四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203
第五章 債之移轉與消滅·····	205
(下) 各種之債·····	206
三、物權 ·····	210
第一章 物權之意義與原則·····	210
第二章 所有權·····	213
第一節 通則·····	213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215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216
第四節 共有·····	217
第三章 用益物權·····	218
第四章 擔保物權·····	219
第五章 占有·····	221
四、親屬 ·····	222
第一章 通則·····	222
第一節 血親·····	223
第二節 姻親·····	224
第二章 婚姻·····	224
第一節 婚約·····	224
第二節 結婚·····	225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226
第四節 離婚·····	228
第三章 父母子女·····	231
第一節 子女·····	231
第二節 養子女·····	232
第三節 父母之權利義務·····	234
第四節 監護與扶養·····	234
第五節 家與親屬會議·····	235
五、繼承 ·····	235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235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237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237
第二節 繼承之種類·····	238



第三章 遺囑·····	240
第一節 通則·····	240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240
第三節 特留分·····	241
肆、商事法概要 ·····	243
第一章 公司法·····	243
第一節 概說·····	243
第二節 公司的能力·····	248
第三節 公司之監督·····	249
第四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250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251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	251
第二章 票據法·····	260
第一節 概說·····	260
第二節 通則·····	260
第三節 匯票·····	267
第四節 本票與支票·····	269
第三章 海商法·····	271
第四章 保險法·····	271
第一節 概說·····	271
第二節 保險契約·····	275
第三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278
伍、刑法概要 ·····	280
一、總則·····	280
第一章 法例·····	280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	281
第二節 刑法的解釋·····	282
第二章 犯罪論·····	283
第一節 犯罪行為·····	284
第二節 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	284
第三節 違法性·····	286
第四節 有責性·····	287
第五節 犯罪的階段·····	289
第六節 正犯與共犯·····	29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三章 刑罰論·····	293
第一節 刑罰的意義與種類·····	293
第二節 刑罰的適用·····	294
第三節 刑之執行與變通·····	295
第四節 刑罰之易科·····	297
第五節 時效·····	299
第四章 收收與保安處分·····	300
第一節 沒收·····	300
第二節 保安處分·····	302
二、分則·····	304
第一章 侵害國家法益之罪·····	304
第二章 侵害社會法益之罪·····	305
第三章 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307
陸、財經相關法律·····	309
第一章 智慧財產權法概要·····	309
第二章 消費者保護法概要·····	312
柒、勞動與社會法·····	317
第一章 勞動基準法概要·····	317
第二章 勞工保險條例概要·····	321
第三章 全民健康保險法概要·····	324
捌、性別相關法律·····	328
第一章 性別平等工作法概要·····	328
第二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概要·····	331
第參編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	
第一章 犯罪偵防與檢察體系·····	335
第一節 犯罪偵防機構·····	335
第二節 檢察機關·····	336
第二章 司法裁判體系·····	337
第一節 憲法法庭·····	337
第二節 普通法院·····	340
第三節 行政法院·····	341
第四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42
第五節 懲戒法院·····	342
第三章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對爭議的解決·····	343



第一節	民事訴訟·····	343
第二節	刑事訴訟·····	348
第三節	行政訴訟·····	354
第四節	其他紛爭之調解與仲裁·····	35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壹編 法律學

第一章 導 讀

第一節 前言—為何要瞭解法律

西元 1753 年，一個明朗清新的早晨，在英國牛津大學的一間教室裏，學生們帶著點興奮與焦躁，正期待著他們的英國法課程教授到來，這是牛津大學有史以來第一次開設有英國法的課程，在此之前英國的大學向來只有羅馬法的課程，這位教授正是布萊克史東爵士（Sir 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¹，後來也成為著名的法官，他在上課時說了以下的話：「...如果各位紳士們，沒有一些關於法律的知識，那麼在人生的任何場合，你都無法適當地保護社會大眾或自己應有的權利。」

在二百多年後的今天，法律知識對於個人的重要性更是有增無減，每個人「從搖籃到墳墓」的過程中，都將直接或間接的與法律發生關聯，因為法律是人人所應遵循的社會生活規範，知道法律，瞭解法律，不僅只是消極的使自己避免違法，更可以積極保障自己的權益。所以法律對於個人的重要性，實不言而喻。

第二節 法治與民主之關係

現代法治國理念下，基於「主權在民」，立法機關之權源係來自民主選舉的授權，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後，行政機關即須「依法行政」，除彰顯國家施政的「民主正當性」，並能落實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社會才能在法治基礎上建立起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社會，故法治的根本在於民主，而民主的建立在於法治，二者實為一體兩面的關係。如果法治脫離民主，法律就失去全民正義的

¹ 威廉·布萊克史東（Sir 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英國法律學者，曾擔任英國王座法院（Court of King's Bench）法官及高等民事法院（the Common Pleas）法官。他在 1741 年自牛津大學潘柏克學院（Pembroke College, Oxford）畢業，同年 11 月被中殿律師學院（the Middle Temple）錄取入學，於 1746 年取得律師資格。在 1743 年他已獲選成為牛津大學萬靈學院（All Souls College）的研究院士（Fellowship）（萬靈學院就在以拍攝電影哈利波特劇中魔法學校餐廳而著名的基督堂學院（Christ Church College）北方不遠處），並自 1753 年開始講授普通法，首開英國大學講授英國法課程之先河。至 1765 年其將講稿整理出版成為《英國法釋義》（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該書流傳甚廣，再版 20 餘次以上，影響深遠，現今萬靈學院圖書館存有其雕像以為紀念。

基礎，則國家就易在獨裁者的恣意下成為壓迫人民的工具。如果民主脫離法治，民主就成為肆無忌憚的放任，則放任下的民主反而成為破壞社會安定的亂源。

其實「民主」一詞，是複雜的法政理論，也是簡單的生活態度，因為民主其實就是「極權」或「霸道」的反義字，民主所追求的是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和諧。民主也是一種「我雖不同意你的意見，但仍願意維護你說話權利」的包容，所以民主絕不是個人漫無紀律的放任，更不是個人恣意橫行的專制。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政府固然要保障人民權利，不能再有封建時代「朕即國家」的獨裁心態。人民也必須遵守法治約束以維護民主，如果個人假民主之名放任作為而侵害他人權利，則此非民主，反而是破壞民主的違法行為，故民主不能脫離法治，亦唯有法治才能保障民主，如此才能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惟我國人民法治觀念薄弱，民主素養亦待建立。反應於生活面，則見國人遇事往往人情重於法治，遇權利則爭，有義務則避。反應於政治面，則國會殿堂之內，屢見民代打鬧不休；殿堂之外，時間群眾事件脫法失序，究竟是表達民主，或是遊走違法邊緣，而政府態度或因民粹或因選舉考量而左右不一，徒增國人迷惑與不安。反應於社會面，更見犯罪率逐日增加，犯罪年齡逐日下降，令人深憂不已。論社會治安敗壞之因，當不止一端，溯本探源則在國民的法治教育不足，既不能知法，又怎能守法？故欲建立民主法治的祥和社會，其根本在於法治教育的落實，以期人人都能知法，進而守法。

但是法學浩瀚，法令又多如牛毛，卻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窮經皓首的研讀法律，對於法律學者以外的其他人，應該提供他們一種便捷有效的途徑去學習法律，以達到全民知法的理想，而「法學概論」一書正是這把開啓法律學習之門的鑰匙。

第二章 法律概說

學習法律的第一個問題，不免要問到：「法律是什麼？」這個問題正是法律學的中心課題，自古以來，曾有許多學者分別從不同的立場，為這個問題提供許多答案，西元前的希臘哲人柏拉圖（Plato 428-348 B.C.）為此寫下「法律」（Laws）一書，羅馬法學家西塞羅（Cicero 106-43 B.C.）寫下「論法律」（de legibus），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也著書論述「法意」（De l'esprit des lois），當代法理學大師德沃金（Ronald Dworkin）²的名著「法律帝國」（Law's Empire）亦在討論此問題，全書開宗明義於第一章就提出「法律是什麼？」，可

² 羅納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美國紐約大學法學教授、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教授，當代著名法理學家。其思想與學說對於西方法學、政治、哲學領域均有影響。

見此一問題不僅是法律學最基本的問題，也是最重要的問題，而且這個問題在不同的面向上，可以找到不同層次的答案，並不是簡單的一句話可以圓滿說明。以下我們嘗試從法的語源及法律與其他規範的關係，去勾勒出法律的面貌。

第一節 法律的語源

一、我國法律的語源

我國自古以來，法通常是指事物的常理，爾雅釋詁說道：「法，常也。」法同時指禮節，周禮天官就說：「法其禮法也。」法也是指制度，管子曾說：「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法也是指模範，中庸就說：「君子行而世為天下法。」法既是禮法制度或是模範，對於違法者就須有所處罰，故法也代表刑罰，管子就說：「殺僇禁誅謂之法。」

從法的語源來看，法的古字寫作「灋」，是由「水」「廌」「去」三個字所組成，東漢許慎於說文解字中解釋謂：「灋，刑也，平之如水，從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廌去」所謂「廌」，說文解字指其：「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獄，令觸不直」。「水」代表公平；「廌」通「豸」，性忠直，為喜善厭惡之異獸，代表懲罰；「去」代表去邪扶正。換言之，法就是對於不守禮法制度之人施以公正的刑罰。

律者就是法，爾雅釋詁也說道：「律，常也。」與法同義，故「法」「律」是互通的同義字，依據史記李斯傳的記載，直到秦二世用趙高，申法令，始「更為法律」，秦漢以後法律才成為通用的名詞。法學亦稱為律學，漢朝以後講授法律學已蔚成風氣，唐朝大詩人白居易任刑部尚書時，尚曾奏請「懸法學為上科」以招攬人材。

二、西方法律的語源

法律在西方語源中與拉丁文密切相關，拉丁文中的 Jus 原是指羅馬人在法庭上必須發誓說真話，後來羅馬法就以 Jus 代表一種理想或自然法。其後羅馬法中如國王制定、民眾大會立法、平民會議決議、元老院決議等制定法漸增，中世紀後羅馬人就以拉丁文 Lex 代表人為制定的一切行為規範。Jus 與 Lex 不同，Jus 指抽象或實質意義的法，含有公平、正義、權利等意義，例如自然法。Lex 指人為具體確定並有立法形式的法，例如羅馬王政時期³國王制定的法律，

³ 古羅馬歷史的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最初是王政時期（B.C.753-509）又稱羅馬王國，是羅馬從原始社會的公社制度走向國家的過渡時期。羅馬王政時期結束後，進入羅馬共和國時期（B.C.510-27），國家最高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學概論／劉振鯤著．-- 三十一版．--
臺北市：劉振鯤：元照出版總經銷，
2024.09
面；公分
ISBN 978-626-01-3161-6（平裝）
1.CST：法學
580 113012295

法學概論

5C001P31

作 者 劉振鯤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8 年 9 月 25 版第 1 刷
2024 年 9 月 31 版第 1 刷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ISBN 978-626-01-3161-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 本書係參考教育部公布之「法學概論」課程標準及考選部公布之「法學緒論」命題大綱撰寫，共分一、法律學。二、現行法概要（介紹我國主要法律之內容，並特重民法之撰述）。三、我國現行司法制度等三大單元。全書文字淺明易讀，重要處並輔以圖表或表格說明，將法學重要基礎觀念漸次導引。
- 第一編法律學，涵蓋從漢摩拉比法典、希臘、羅馬法以至我國現行法律的法學發展，並廣泛有體系的介紹法律意義、法律淵源、法律解釋、法律適用到法律的制定與公布…等重要觀念。第二編現行法概要，將我國現行重要法律內容作體系性的簡述，藉由簡易體系的建立，可作為未來全面學習的基礎。第三編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介紹司法制度中的犯罪偵查與檢察體系、審判體系與重要訴訟制度。學習者藉由此書能掌握法學架構與精要，有利於法律入門之學習。全書單元多附有近年國考試題，能掌握相關考試方向，有助於金榜題名。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定價：400元